

#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2條末段增訂1案 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18/4/11 10:02:28

一、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2條末段增訂1案。

二、

查本府107年3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70056352號函說明二略以.....，為符合程序正義及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請本府各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於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時，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分別交由本府、各一級機關及教育局決定。

三、據上，於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第2條末段，增訂「惟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決定」。

四、人事室補充說明：倘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，當事人仍得向本校人事室申訴，惟人事室依規定函轉教育局決定，另亦得逕向教育局申訴。